

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0 号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业绩预告公告，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,000 万元—61,000 万元，相比上年同期 7,113 万元大幅上升。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1,000 万元，修正公告业绩较业绩预告业绩大幅下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1 月 27 日